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8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由于4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未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385.2万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3.3852	3.3852	2023.08.24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注销股份共计3,385.2万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4人,回购价格为3.596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6月17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自2023年6月17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由于4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未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385.2万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6月1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详见2023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因此,上述4名原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3852万股,回购价格为3.596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

3、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648647),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85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上述3.3852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8月24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12,339,000股变更为612,305,148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2.7176	3.3852	609.33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0,621.1824	–	60,621.1824
合计	61,233.9000	3.3852	61,230.514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签订的《良信电器项目补充协议》约定鼓励公司投入新设备,给予新公司购买生产性设备投资额6%的贴息奖励,限额2000万元,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能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符合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议约定有关政策,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转入的财政扶持资金1,194.04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扶持资金1,194.04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后期相关项目完成验收后按资产的使用寿命分期摊销转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在后期相关项目完成验收后按资产的使用寿命分期摊销转入公司当期损益。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良信电器项目补充协议

3、良信设备贴息奖励补助申请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投资”)持有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25%。上述股份中,8,250,00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已于2022年7月6日上市流通;3,300,000股为通过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8月20日,公司收到股东红塔创新投资出具的《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8月20日,红塔创新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区间已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550,000	8.25%	IPO前取得:8,2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300,000股

注:上述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通过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23/2/22~2023/8/2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800,000股	11,550,000	8.25%

注: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红塔创新投资所持有股份由8,250,000股增加至11,550,000股,计划减持数量由不超过2,000,000股同比例调整为不超过2,800,000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红塔创新投资严格遵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作出的承诺,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30日(星期三)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3日(星期三) 至08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wbstock@cwb.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8月30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30日下午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文葆

总经理:于国涛

副总经理:汪洪志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周汝中

独立董事:黄董良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8月30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3日(星期三) 至08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wbstock@cwb.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7-57117711

邮箱:cwbstock@cwb.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66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278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5月4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人民币8,000万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278期收益凭证产品,该理财产品已达到敲出条件,于2023年8月18日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96.80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9,000	82,000	476.28	17,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42,000	32,000	254.40	10,000
合计		141,000	114,000	730.68	2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2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3-032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8月21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3,195,979股的比例为0.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5.07元/股,最低价为130.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64,813.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舍得酒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0)。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8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3,195,979股的比例为0.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5.07元/股,最低价为130.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64,813.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7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能能源,证券代码:001299)于2023年8月18日、8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情况;《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核算的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该基金投资存续期较长,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未能找到投资标的、基金投资标的选择不当,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1日,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神科技”)与天津正和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正和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订《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公司以人民币5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投资标的”)基金份额,对应持有的份额比例为3.96%(标的基金正在后续募集过程中,持有份额比例会随着后续募集资金注入发生变化,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最终备案情况为准)。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实缴出资额。

(二)投资事项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总裁办公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普通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名称:天津正和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22年9月8日

3、出资额:200万元

4、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20191MA8214BH9U

5、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层-R8房间(天津融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074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合伙人信息:

股东(发起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北京正和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1.2	60.6	有限合伙人
陈之谜	76.80	38.4	有限合伙人
北京正和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	100	

北京正和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和岛投资”)为天津正和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8、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普通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经查询,天津正和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正和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2879708G

4、法定代表人:陈里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58号院东侧C楼一层1039号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会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发起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正和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
刘东华	300	30
陈里	200	20
合计	1000	100

正和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刘东华。

9、作为基金管理人,正和岛投资是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平台,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3063。核心团队拥有超过15年以上基金管理经验与成功投资案例,具备健全的组织架构与治理体系。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基金管理人与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经查询,正和岛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

1、合伙人基本信息

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在标的基金中的认缴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天津正和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58%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正和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4	成都互生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5	成都新得利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6	辽宁文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7	南通伊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8	青岛汇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7.92%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炻易企业管理中心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正和伙伴壹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11	天津仁爱信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12	甘释良	10,000,000	7.92%	有限合伙人
13	黄兆凯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14	李祖滨	1,000,000	0.79%	有限合伙人
15	林荣镜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16	凌开舟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17	麦柳开	10,000,000	7.92%	有限合伙人
18	苗兆光	2,000,000	1.58%	有限合伙人
19	任晓麟	3,000,000	2.38%	有限合伙人
20	史韶	3,000,000	2.38%	有限合伙人
21	王祯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22	魏锋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23	尤江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24	张秀莉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25	赵兴华	1,000,000	0.79%	有限合伙人
26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6,300,000	100%	

注 :上述合伙份额认缴情况系公司本次认缴后的情况。在本次投资完成后,如有其他合伙人入伙或合伙人出资额变动,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以实际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标的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与本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经查询,标的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标的基金正在募集过程中,最终合伙人名单以基金业协会最终备案更新为准。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91MA821NB01K

3、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正和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0日

5、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层-R8房间

6、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目标认缴规模:20,000万元人民币(最终认缴出资总额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8、投资方向:生命健康、智能制造、数字化技术、企业级服务

9、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一级市场投资)

10、投资企业阶段:成长期和成熟期企业

11、存续期限:5+1+1年(即存续期限5年,届满后普通合伙人根据清算需要,有权决定将存续期限延长一年作为退出期,但延长次数不超过2次)。

12、标的基金募集情况:标的基金已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ZA543。标的基金正在后续募集过程中,其中,公司以人民币500万元认购标的基金份额。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投资目的

通过对中国境内企业进行股权、准股权及可转换股权的债权投资,实现资本升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二)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至首次交割日起5年届满之日。存续期限届满,根据本合伙企业的清算需要,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将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长一年作为退出期,但延长次数不超过2次。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持有百分之八十五(85%)以上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继续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自首次交割日起3年内为投资期。

(三)合伙人及出资

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2亿元,最终认缴出资总额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全体合伙人缴纳,其中由普通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不低于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1%。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损害其他有限合伙人之利益。每一有限合伙人最低认缴出资额不应低于500万元。普通合伙人有权豁免该最低出资额限制,但不得以此影响合伙企业的运营及收益。

(四)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1)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2)原则上各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一次性缴付全部认缴出资。但如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或政府引导基金等国有背景出资人,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分期缴付出资。各合伙人承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普通合伙人向各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所载明的缴付期限截止日期(“首次交割日”)前将其所认缴的全部出资额支付至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企业账户。普通合伙人的各期出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且普通合伙人首期出资可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但不得以此影响合伙企业的运营及收益。

(五)合伙企业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对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本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间内按照下列规定向管理人或其指定方支付管理费:自首次交割日起3年内,本合伙企业应以相关缴费日当日的总认缴出资额为基数,按照每年2%的费率支付管理费;此后,本合伙企业应以相关缴费日当日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全部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总额(扣除已被永久性核销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为基数,按照每年2%的费率支付管理费;

(六)收益分配

1、普通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本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可决定保留部分现金以支付本合伙企业当期或近期可以合理预期的费用、履行债务和其他义务(以下简称“预留费用”)。

2、可分配资金中来自于投资项目的部分应尽快(最迟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收到该等可分配资金后30日内)在合伙人之间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分配。来自于临时投资等的可分配资金按照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的适宜时机进行分配,但如任何会计年度内来自于临时投资等的可分配资金累计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则该年度至少分配一次;普通合伙人亦可独立决定将上述可分配资金用于抵消合伙人应分摊的管理费。

3、本合伙企业对其来自于投资项目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分配时,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

(1)本金返还:首先,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直到每个合伙人均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

(2)门槛收益:然后,如有余额,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直到以每个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为基础计算的收益率达到单利6%/年(自该合伙人实际缴付该等出资之日起算,至该合伙人根据上述第1)项实际收回该等实缴出资额之日);

(3)补偿业绩分成:然后,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到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3)项获得的分配达到所有合伙人根据上述第2)项和本第3)项获得的累计分配的20%;

(4)超额收益分配:最后,如有余额,余额的8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余额的20%(与上述“补偿业绩分成”合称“绩效分成”)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七)合伙人会议

1、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

(1)本合伙企业每年召开一次年度会议,其内容为沟通信息、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报告投资情况和本合伙企业的其他重大事件、各合伙人之间进行讨论以及向普通合伙人提出建议。

(2)针对本协议约定需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事项,普通合伙人或合计持有合伙权益百分之五十一(51%)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可以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临时会议对其进行讨论。

(3)本协议约定需由合伙人同意的事项,可以采取合伙人出具书面文件的形式表达意见,也可以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在会议上表决的方式表达意见。

(4)合伙人会议的职能包括:

1) 本协议的修改;但因本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的事项而需修改本协议的情况除外(在此情况下,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并相应修改本协议);

2)决定将本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2亿元以上;

3)决定本合伙企业解散;

4)批准普通合伙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

5)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决定除名及更换普通合伙人(包括就普通合伙人的除名提起仲裁程序),以及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6)合伙权益继承;

7)根据本协议约定应经合伙人会议决议的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事项;

8)听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报告;

9)在出现本协议所述关键人士事件的情况下审议关键人士替代方案;

10)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职权。

2、会议召集和召开

(1)年度会议由普通合伙人经提前20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

(2)临时合伙人会议由会议召集人提前10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临时合伙人会议一般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和主持,但合伙人讨论除名和更换普通合伙人事项时,合计持有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五分之四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可召集临时会议并推举一名有限合伙人主持会议。

3、合伙人会议决议

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外,应经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二分之一(1/2)及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方可做出决议。本协议有关“(4)合伙人会议的职能”条款中所列讨论事项中,讨论第1)至3)项时,由普通合伙人及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参加方构成有效合伙人会议(但如果按照会议通知出席会议的有限合伙人所代表的实缴出资额未达到全体有限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的三分之二,则该次会议自动延后到下一星期的相同时间以相同方式再次举行,届时普通合伙人及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参加该等延后的会议即构成有效合伙人会议),且经普通合伙人及代表参加会议的有限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方可做出决议;讨论第4)项与第5)项时,经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